Atitit xxx集团个人信息保护法

目录

[1. 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1](#_Toc16698)

[1.1. 加密 mask脱敏 1](#_Toc3508)

[1.2. 安全存储区域 严禁大陆区域存储 1](#_Toc20469)

[1.3. 定期更新标识 1](#_Toc920)

# 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 加密 mask脱敏

## 安全存储区域 严禁大陆区域存储

## 定期更新标识

**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

跨境存储应该加强保护加密 匿名化等处理 脱敏

第八章　附　　则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法定权利与GDPR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的对比如下：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GDPR** | **CCPA** |
| 知情权（第四十四条） | 知情权 | 知情权 |
| 决定权（第四十四条） | / | / |
| 限制权（第四十四条） | 限制处理权 | /**[13]** |
| 拒绝权（第四十四条） | 拒绝权 | / |
| 查阅权（第四十五条） | 访问权 | 访问权 |
| 复制权（第四十五条） | 访问权 | 访问权 |
| 可携带权（第四十五条） | 可携带权 | 可携带权 |
| 更正权（第四十六条） | 更正权 | / |
| 删除权（第四十七条） | 被遗忘权 | 删除权 |
| 自动化决策相关权利  （第二十四条） | 自动化决策相关权利 | / |
| /**[14]** | / | 要求不得出售其个人信息（Not to sale） |